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簡上字第199號

上　訴　人　陳麗吉
兼
訴訟代理人　萬星呈
被　上訴人　宜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昭政
訴訟代理人　陳盈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8 年7 月31日本院士林簡易庭108 年度士簡字第808 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08 年12月9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

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起訴主張：被上訴人於民國107 年1 月8 日自訴外人新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受讓對上訴人萬星呈之信用卡債權本金新臺幣（下同）98,021元及其遲延利息（下稱系爭債權），並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7 年度店小字第1683號判決上訴人萬星呈應向被上訴人清償系爭債權確定。詎上訴人萬星呈竟於107 年5 月1 日將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下稱系爭不動產）以贈與為原因移轉登記至其前妻即上訴人陳麗吉名下，上訴人萬星呈名下因而無其他財產可供執行，是上開贈與行為顯有害於被上訴人之債權，為此，爰依民法第244 條第1 項、第4 項之規定提起本訴，請求撤銷上訴人間就系爭不動產所為上開贈與及所有權移轉之行為，並回復原狀等語。

二、上訴人則均以：上訴人萬星呈係於107 年5 月1 日即已將系爭不動產移轉登記至上訴人陳麗吉名下，而被上訴人則係遲至107 年12月28日始就其受讓系爭債權之事通知上訴人萬星

呈，則系爭不動產移轉登記之時，被上訴人既尚未將其受讓系爭債權之事通知上訴人萬星呈，該債權讓與對上訴人萬星呈自尚不生效力，從而被上訴人不得溯及行使其撤銷權。又上訴人萬星呈積欠上訴人陳麗吉之債務超過150 萬元，上訴人萬星呈將系爭不動產移轉予上訴人陳麗吉，乃係為清償所欠債務中之150 萬元等語置辯。

三、原審判決認被上訴人之訴有理由，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除均援用原審之陳述外，另均補陳：上訴人萬星呈先前陸續向上訴人陳麗吉借款作為股票交割款使用，因而積欠上訴人陳麗吉共計590 萬元，上訴人萬星呈係為抵償其中150 萬元之債務而將系爭不動產移轉登記至上訴人陳麗吉名下，然當初去地政機關辦理過戶時，因申請文件中就移轉登記之原因並無清償債務之選項，方勾選贈與為登記之原因，且系爭不動產既係用以抵償上訴人萬星呈所欠債務，則上訴人萬星呈之總財產並未因系爭不動產之過戶而減少，從而不論當時是以贈與或買賣為移轉登記之原因，皆無害於被上訴人之債權，是難謂上訴人萬星呈有詐害債權之行為等語。並上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四、被上訴人除援用原審之主張及陳述外，另補陳：上訴人所提存摺內頁明細影本並未從第1 筆開始，無法完整呈現上訴人間之金流情形，且上訴人萬星呈所簽發予上訴人陳麗吉之本票，其簽發日即為到期日，上訴人陳麗吉並於到期之翌日即向法院聲請本票裁定，此外，上訴人萬星呈於本院97年度訴字第970 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中，曾陳稱其欠上訴人陳麗吉之總額為5,949,975 元，然其於原審時所陳稱之欠款總額卻為5,956,256 元，兩者並不相符，據上，足認上訴人所述其2 人之債權債務關係應非真正等語。並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五、得心證之理由：

（一）經查，被上訴人主張其於107 年1 月8 日自訴外人新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受讓系爭債權；以及，上訴人萬星呈

於107 年5 月1 日以贈與為原因而將其所有系爭不動產移轉登記至其前妻即上訴人陳麗吉名下，上訴人萬星呈名下因而無其他財產可供執行而陷於無資力清償系爭債務之狀態等情，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7 年度店小字第1683號小額民事判決暨確定證明書、系爭不動產之登記謄本、異動索引等影本以資為證（見原審卷第7至15頁），並有上訴人間就系爭不動產辦理上開移轉登記之相關申辦資料及上訴人萬星呈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參（見原審卷第36至47頁），而上訴人就此亦均未為爭執，堪認屬實，合先敘明。

（二）按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債權者，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債權人依第1 項或第2 項之規定聲請法院撤銷時，得並聲請命受益人或轉得人回復原狀，民法第244條第1 項、第4 項前段固有明文。惟民法第244 條第1 項、第2 項所稱之無償或有償行為，係以債務人與第三人間之行為是否互為對價關係之給付為其區別之標準（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2609號判決參照）。而土地法第43條雖規定「依本法所為之登記，有絕對效力」，然同法第37條第1 項亦規定：「土地登記，謂土地及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與他項權利之登記」，從而土地法第43條規定所指登記之絕對效力，應僅限於同法第37條第1 項所規定之土地及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與他項權利」之登記，至於「登記原因」則不在該條保護之範圍內，是本院尚難單憑上訴人間就系爭不動產所為移轉行為之原因登記為「贈與」，即逕認上訴人間就系爭不動產為贈與而別無其他法律行為之可能。準此，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間就系爭不動產所為移轉行為係基於無償之贈與所為乙節，既為上訴人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本件爭點即為：上訴人間就系爭不動產之移轉行為是否係屬無償行為。茲就此論述如下：

1.上訴人陳麗吉自89年7 月4 日起至91年9 月26日止，曾陸續匯款予上訴人萬星呈作為股票交割款，其金額共計5,97

6,256 元乙節，有上訴人所提其2 人之存摺封面及內頁明細影本、匯款申請書、上訴人萬星呈所開設證券帳戶之客戶追繳記錄查詢列印資料、合併買賣報告書暨交割憑單等影本附卷可稽（見原審卷第106 至115 頁）；又，上訴人萬星呈於91年9 月26日曾簽發面額590 萬元之本票1 紙予上訴人陳麗吉，嗣因未獲兌現，上訴人陳麗吉乃持該本票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准予強制執行，並經該院於91年10月8 日作成91年度票字2715號本票裁定而准其聲請等情，亦有上訴人所提上開本票裁定影本可資為佐（見原審卷第70頁），據上，足徵上訴人所辯上訴人萬星呈前曾陸續向上訴人陳麗吉借款作為股票交割款使用，因而積欠上訴人陳麗吉共計590 萬元等情，尚非無稽。

2.上訴人間就上訴人萬星呈積欠上訴人陳麗吉之債務，曾於107 年4 月1 日合意由上訴人萬星呈以系爭不動產移轉予上訴人陳麗吉之方式抵償150 萬元乙節，復有上訴人所提其2 人簽立之債務部分償還證明書影本存卷可參（見原審卷第109 頁）。

3.綜上，上訴人萬星呈既有積欠上訴人陳麗吉債務之事實，其等復有約定以系爭不動產抵償上訴人萬星呈所欠部分債務即150 萬元之情事，則其等所辯上訴人萬星呈係以系爭不動產抵償所欠債務150 萬元乙節，即非無據，從而堪認其等間就系爭不動產所為所有權移轉之行為，其移轉之原因雖登記為贈與，然實際上乃民法第319 條代物清償之法律關係，是上訴人萬星呈將系爭不動產移轉予上訴人陳麗吉之行為，自係本於互為對價關係所為之給付，揆諸前開說明，其性質應屬有償行為，而非無償之贈與行為，核與民法第244 條第1 項所規定「無償行為」之要件尚不相符。準此，被上訴人依民法第244 條第1 項、第4 項關於撤銷債務人無償行為及回復原狀之規定，訴請撤銷上訴人間就系爭不動產所為贈與之債權行為及所有權移轉之物權行為，並請求回復原狀，即非有據。

六、綜上所述，被上訴人本於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規定，訴請撤銷上訴人間就系爭不動產所為贈與之債權行為及所有權移轉之物權行為，並請求回復原狀，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審認被上訴人請求有理由，而判命上訴人間就系爭不動產所為之債權行為及所有權移轉行為，應予撤銷，及命上訴人陳麗吉應將系爭不動產回復登記為上訴人萬星呈所有，自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予以廢棄，改判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併予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50條、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蔡志宏

法　官　方鴻愷

法　官　趙彥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書記官　呂子彥

附表：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縣市○鄉鎮市區○段	○○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臺北市○○○區	○○○段	二小段	0000-0000	68	12分之1

編號	建號	基地坐落	建物門牌	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樓層面積合計	
1	00468-000	臺北市大同區大龍段二小段0362-0000 地號	臺北市大同區哈密街00巷00弄00號0樓	鋼筋混凝土造4層樓房	4層：44.16 合計：44.16	3分之1